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奉听告〔2025〕262025000103 号

上海陶鸣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法犯罪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钟一明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作为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成立你公司开设对公账户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破坏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